

兴安盟民政局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标段 1）



项目编号：152203-NMGCS-CS-20250001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兴安盟民政局

地址：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慧明

项目联系人：钟海峰

联系方式：18248239205

乙方：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万城商务中心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波

项目联系人：于春媚

联系方式：15560560005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晨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采购事宜实施的兴安盟民政局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项目名称	次数/户数/条	服务范围	备注
3	事务性工作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城镇事实困难人员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阿尔山市 500 户，科右前旗 2000 户，扎赉特旗 2500 户。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	
4	家计调查类	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家计调查	开展在享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家计调查工作，城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户一次。入户调查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家庭收入情况。	阿尔山市不少于 1037 户，科右前旗不少于 23173 户，扎赉特旗不少于 33147 户。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	按照目前纳入低保、特困人数初步估计，以工作开展过程中实际情况为准
5	社会服务类	为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安排专业资质人员为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服务、了解精神状态，有针对性的进行心理疏导。	阿尔山市 100 人次，科右前旗 700 人次，扎赉特旗 700 人次。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	
6		为低保对象提供能力提升服务。	1. 开展技能培训、知识讲座、就业引导等服务，如：种植业、养殖业或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提高文化素质和就业能力。提高困难群众就业率，缓解生活压力。 2.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阿尔山市 100 人次，科右前旗 450 人次，扎赉特旗 450 人次。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	
7		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	上门开展护理服务，提供生活照料（测量和记录血压、脉搏、体温等健康指标，形成健康档案，理发，剃须洁面、打扫室内外卫生等），	阿尔山市 100 人次，科右前旗 450 人次，扎赉特旗 450 人次。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	

	人、残疾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行、就医、代买、代办、节日慰问、生日慰问等服务。			
--	----------------	----------------------------------	--	--	--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公历自 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为期一年。

3. 服务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兴安盟扎赉特旗、兴安盟阿尔山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4211.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撰写政策宣传信息，拍摄宣传图片，在承接主体公众号进行宣传，分批次在不同地区进行，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单，入户开展政策宣传。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盟、旗两级民政局。

2	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家计调查	协助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采集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开展家计调查，填写核算表，有录像，有图片，签字，及时将家计调查结果反馈至民政助理及旗县市民政局。信息采集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家庭合照、病例（诊断书）、残疾证、在校证明、收入核算表、入户调查表等信息。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盟、旗两级民政局。
3	为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安排专业资质人员为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服务、了解精神状态，有针对性的进行心理疏导，有活动方案，有记录，有图片，有视频，有总结，建立工作档案。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盟、旗两级民政局。
4	为低保对象提供能力提升服务。	制定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有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参加培训人员需签到，留存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工作档案，形成工作总结。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盟、旗两级民政局。
5	照料护理	上门开展护理服务，提供生活照料（测量和记录血压、脉搏、体温等健康指标，形成健康档案，理发，剃须洁面、打扫室内外卫生等），为服务对象提供助行、助医、代买、代办、节日慰问、生日慰问等服务。一户一档建立档案，每月定期上门提供服务，形成健康档案，影像资料。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盟、旗两级民政局。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法

项目验收通过调查各旗县市民政局社会救助部门对本

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情况取得实效的满意度及第三方评定机构出具评定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事务性工作：查看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指标数据的 95% 以上。

家计调查类：调查档案相关资料填写完整，及时将相关材料反馈至旗县市民政局社会救助部门（苏木乡镇民政助理），完成项目指标数据的 95% 以上。

社会服务类：配备专业资质人员开展相关服务，档案完整，数据详实，完成项目指标数据的 95% 以上。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事务性工作：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家计调查类：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对不少于 300 名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90% 以上为服务工作开展到位取得实效。

社会服务类：按照服务受益方受益人数的 5% 电话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填写调查问卷，满意度 90% 以上为服务工作开展到位取得实效。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评价；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项目各个阶段整体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及最终方案确定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小写：1514211.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整）作为项目服务经费；为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约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拨付服务费总额的 70%（小写：1059947.7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作为项目信誉资金。待项目完成一

半后，甲方将服务费总额的 40%（小写：605684.4 元；大写：¥陆拾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退还给乙方，待项目完成，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总额的 30%（小写：454263.3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文字方式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文字方式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服务。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相关工作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整个活动受到影响的，责任由乙方负担。

8. 双方发生矛盾分歧，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送至乌兰浩特市法院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兴安盟民政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兴安盟民政局

电 话：0482-82681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